

公 告

主旨：修正本監 114 年農曆春節暨 2 月份辦理接見、送入飲食事宜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訂頒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辦理。

- 一、 114 年(下同)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 1 月 25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(共 9 天)，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4019410 號函規定，農曆春節期間分別於 1 月 25 日(週六)、1 月 28 日(週二，除夕)及 1 月 31 日(週五，初三)上午受理民眾申辦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- 二、 原訂 2 月 2 日為本監假日接見日期，宥於春節期間已辦理 3 次接見，為避免民眾舟車勞頓，**本次假日接見調整至 2 月 16 日辦理**。
- 三、 2 月 8 日(週六)為補行上班日，本監為便民服務，全天受理民眾申辦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- 四、 2 月 28 日(週五、和平紀念日)，本監暫停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- 五、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監接見室：(03)5224097 或(03)5222577 轉 382。假日接見期間人潮眾多，如造成久候，敬請見諒。
- 六、 檢附 113 年 2 月份假日接見、農曆春節及補行上班日接見時段表。

日期			辦理接見情形
農曆春節連續假期	1 月 25 日	六	受理接見，登記、寄菜時間： 上午 08：00 至 11：00
	1 月 26 日	日	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	1 月 27 日	一	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	1 月 28 日	二	受理接見，登記、寄菜時間： 上午 08：00 至 11：00
	1 月 29 日	三	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	1 月 30 日	四	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	1 月 31 日	五	受理接見，登記、寄菜時間： 上午 08：00 至 11：00
	2 月 1 日	六	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	2 月 2 日	日	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補行上班	2 月 8 日	六	受理接見，登記、寄菜時間： 上午 08：00 至 11：00 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
假日接見	2 月 16 日	日	受理接見，登記、寄菜時間： 上午 08：00 至 11：00 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
和平紀念日	2 月 28 日	五	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